**建筑工程学院**

**2016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办法和程序**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开展推荐2016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师范大学2015年推免生实施细则》的建议，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推免生各项工作，经学院班子讨论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增忠**（教学副院长） **副组长：钟黎安**（副书记）

**成员：赵世峰**（土木工程专业负责人）**、赵兴祥**（工程管理专业负责人）

**林慧芳**（教务主管）

**一、报名资格**（由推荐工作小组审定）

1、2016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即2012级学生，且已经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前3年的所有学分。

2、大学英语6级成绩不低于60%（426分，凭成绩单，学生必须在我校考点参加考试其成绩方有效）。

3、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考试作弊等不良记录。

4、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上述条件者可优先获得推免生资格。

**二、推荐工作程序及规则**

1、在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中，按2:1的比例，初步选出土木、工管各2名入围者（学院今年的分配名额共2名，土木、工管各1名），排序依据是前3年的学位课平均绩点。若有放弃者，按绩点依次递补。

为避免中途放弃，报名时必须签订“承诺书”，并填写“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推荐表”。

2、入围者必须参加专业考试（笔试）。学院规定的专业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上）。

3、综合成绩计算与排序方法：

根据转换为百分制后的绩点、专业考试成绩和英语6级成绩三项加权计算综合成绩（权重分别为：绩点60%，专业考试成绩25%，英语6级15%）。

若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按绩点、专业考试成绩和英语6级成绩排序。

4、推荐工作小组审定综合成绩及排序，并经院务委员会讨论，最终确定上报学校的推免生名单。

5、上报学校的推免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接受师生监督。上报的推免生名单实行不等额推荐（排序）。

**三、推荐免试硕士生工作的日程安排**

9月11日，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制订工作方案，上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9月15日，初步确定推荐上报的4名入围者，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9月16~17日，《高等数学》（上）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9月18日，推荐工作小组审定、并经院务委员会讨论，最终确定上报学校的推免生名单和推荐生的名单汇总表（排序）、推荐表、本科阶段成绩总单、英语六级成绩单等复印件及专业考试成绩交教务处，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四、4名入围者，必须：**

1、仔细阅读《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开展推荐2016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师范大学2016年推免生实施细则》，关注9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推免生名单的公布。

2、最终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9月24日以后，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上海师范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2015-9-11